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的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佔A股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夏先生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132,145,444	26.25%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A股	2,573,748	0.51%	[編纂]%	[編纂]%
萬象益新基金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2,573,748	0.51%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A股	132,145,444	26.2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3,343,360股A股總數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A股總數[編纂]股作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直接持有132,145,444股A股，其中13,700,000股A股已就夏信德先生個人融資需求而質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夏先生與萬象益新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與萬象益新基金中的每一方均被視為於對方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 主要股東

---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名成員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已向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質押13,7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以滿足其個人投資需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夏先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其債務項下還款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夏先生已確認，倘出現任何導致股份質押項下的補倉或補足機制被觸發的情況，夏先生應採取必要行動(例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償還相關債務)，以確保不會產生質押A股的強制執行風險。